

GZB

国家职业标准

职业编码：4-13-04-02

国防教育辅导员

(2024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

制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29)

*

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本 印张 千字

2023年 月第1版 2023年 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155167·

定价: .00元

营销中心电话: 400-606-6496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 81211666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 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图书活动, 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 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 (010) 64954652

说 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的决策部署，强化国防教育从业人员队伍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以及202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和退役军人事务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关于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意见》，为国防教育辅导员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了科学、规范的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退役军人事务部组织军地有关专家，制定了《国防教育辅导员国家职业标准（2024年版）》（以下简称《标准》）。

一、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为依据，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有关要求，以客观反映现阶段本职业技能水平和对从业人员职业要求为目标，在充分考虑国防教育事业对本职业影响的基础上，对职业的活动范围、工作内容、操作技能水平和理论知识水平作了明确规定。

二、本《标准》在制订中深入调研和分析国际国内相关技术资料，广泛征求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等军地有关部门意见，结合我国近十年全民和学校国防教育的实际情况，参考相关职业标准和规范，完善了职业等级划分，保证了《标准》体例的规范化，体现了“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核心”的特点，具有根据职业发展和现实需求进行调整的灵活性和实用性，符合职业培训、职业技能评价和就业工作的需要。

三、本《标准》依据有关规定将本职业分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五个等级，包括职业概况、基本要求、工作要求和权重表四个方面的内容。

四、本《标准》的主要编写单位有：退役军人事务部就业创业

司、退役军人事务部退役军人培训中心。主要编写人员有：于景森、朱尧耿、于朝运、顾磊、周雷、张涛、陈瑜、李琳、刘伟、张悦、王子昂、程如意、陆华、卢文潮、孙艳明、李贞文、杨杰义、宋隆焰、蓝英启。

五、本《标准》的主要审定单位有：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政治工作局、教育部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国防大学军事管理学院、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主要审定人员有：许海峰、邓友义、张蓓、李强、厉皓、夏宇、罗航、常淑芳、刘熙武、李毓涛、向洪波、黄瑞軫、杨家勇、陈孟锋、张瑜、晁玉方、雷鹏俊、果海涛、陈团结。

六、本《标准》在制订过程中，得到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辽宁省委宣传部、东南大学、齐鲁工业大学、广州大学附属中学等单位及王小兵、白鹏、廖铭、屠年风、苏云明、汤红锋等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鸣谢。

七、本《标准》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批准，自公布之日^①起施行。

^① 2024年1月30日，本《标准》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颁布退役军人事务员等2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24〕11号）公布。

国防教育辅导员 国家职业标准 (2024年版)

1. 职业概况

1.1 职业名称

国防教育辅导员

1.2 职业编码

4-13-04-02

1.3 职业定义

在学校和教育培训基地，提供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和军事拓展服务的人员。

1.4 职业技能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1.5 职业环境条件

室内、外，常温。

1.6 职业能力特征

具备一般智力，动作协调、肢体灵活、心理素质稳定，具有良好的表达和示范能力。

1.7 普通受教育程度

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职业编码：4-13-04-02

1.8 职业培训要求

1.8.1 培训参考时长

五级/初级工不少于 80 标准学时，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不少于 120 标准学时。

1.8.2 培训教师

培训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三级/高级工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二级/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一级/高级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年以上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年以上。

1.8.3 培训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培训在标准教室进行；操作技能培训在符合相应评价要求的场地进行，场地一般要配备培训相应技能所需装备、器材、设施和物资。

1.9 职业技能评价要求

1.9.1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 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
- (2) 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 (3) 解放军、武警部队退役军官（警官）、军士（警士）和义务兵。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4) 解放军、武警部队退役军官（警官）、军士（警士）。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

① 相关职业：军官、军士（士官、志愿兵）、义务兵、文职人员，民兵预备役人员，人民警察，辅警，普通高等学校教师、高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消防员、消防指挥员、消防装备管理员、消防安全管理员、消防监督检查员等，下同。

② 相关专业：教育学、科学教育、教育技术学、卫生教育、体育教育、运动训练、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体能训练、体育旅游、运动能力开发、心理学、应用心理学、消防工程、安全防范工程、核生化消防等，下同。

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7）解放军、武警部队退役上尉及以上军官（警官）或中级及以上军士（警士）。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6）解放军、武警部队退役少校及以上军官（警官）或高级军士（警士）。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解放军、武警部队退役中校及以上军官（警官）。

1.9.2 评价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机考等方式为主，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操作技能考核主要采用实地操作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综合评审主要针对技师和高级技师，通常采取审阅申报材料、答辩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查。

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 60 分（含）以上为合格。

1.9.3 监考人员、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理论知识考试中的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 1 : 30，且每个考场不少于 2 名监考人员；操作技能考核中的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为 1 : 10，且考评人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综合评审委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

1.9.4 评价时长

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不少于 90 min，操作技能考核时间不少于 20 min；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不少于 120 min，操作技能考核时间不少于 45 min；综合评审时间不少于 30 min。

1.9.5 评价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考试在标准教室进行；操作技能考核在符合相应评价要求的场地进行，场地除了要配备评价相应技能所需装备、器材、设施和物资外，还应配备相应数量的监控设备。

2. 基本要求

2.1 职业道德

2.1.1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2.1.2 职业守则

- (1) 政治坚定，爱党爱国。
- (2) 素质过硬，崇军尚武。
- (3) 遵纪守法，正直守信。
- (4)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
- (5) 技能熟练，精益求精。
- (6) 注重仪表，作风良好。
- (7) 牢记使命，勇于奉献。

2.2 基础知识

2.2.1 国防知识

- (1) 国防理论。
- (2) 国防形势与任务。
- (3) 国防历史。
- (4) 国防法规。
- (5) 国防科技。
- (6) 国防常识。

2.2.2 国防教育概述

- (1) 我国国防教育的历史与发展。
- (2) 世界其他国家国防教育基础知识。
- (3) 国防教育理论。
- (4) 国防教育心理学。

2.2.3 国防技能知识

- (1) 军事基础体能理论。
- (2) 基本军事技能理论。
- (3) 基本战地防护救护技能理论。
- (4) 国防竞技技能理论。

2.2.4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知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知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相关知识。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相关知识。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相关知识。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相关知识。
- (6) 《反分裂国家法》相关知识。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相关知识。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相关知识。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相关知识。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相关知识。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相关知识。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相关知识。
- (13) 《全民国防教育大纲》相关知识。
- (14)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相关知识。

3. 工作要求

本标准对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的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

3.1 五级/初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国防技能训练	1.1 训练准备	1.1.1 能收集整理和分析训练对象基本情况 1.1.2 能根据训练科目准备场地、设施、器材	1.1.1 沟通与交流常用技巧 1.1.2 训练活动对场地、设施、器材的要求
	1.2 讲解示范	1.2.1 能讲解单兵共同科目基本动作要领 1.2.2 能示范单兵共同科目基本动作	1.2.1 单兵共同科目基本动作要领 1.2.2 单兵共同科目讲解、示范的基本方法与注意事项
	1.3 安全防护与应急处理	1.3.1 能组织热身运动 1.3.2 能使用训练辅助器材进行防护	1.3.1 热身运动基本常识 1.3.2 训练辅助器材使用方法
2. 专题活动组织实施	2.1 活动准备	2.1.1 能统计参加活动人员的数量、类别、结构等基本情况 2.1.2 能根据活动方案准备场地、装备、器材和物资等	2.1.1 人员基本情况统计的程序和方法 2.1.2 场地、装备、器材和物资的种类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2. 专题活动组织实施	2.2 活动组织实施	2.2.1 能对参加活动人员进行编组 2.2.2 能整队、带队并维持活动秩序	2.2.1 人员编组常用方法 2.2.2 整队、带队和维护活动秩序的方法要求
3. 军事化管理咨询服务	3.1 服务推介	3.1.1 能接待咨询者 3.1.2 能记录汇总咨询者对军事化管理方面的需求	3.1.1 咨询服务礼仪要求和文明用语 3.1.2 记录咨询信息的方法
	3.2 项目实施	3.2.1 能按照军事化管理方案实施具体科目 3.2.2 能测试收集军事化管理实施前的相关数据	3.2.1 军事化管理科目实施方法 3.2.2 军事化管理主要测试数据及统计方法

3.2 四级/中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国防理论教学	1.1 教学准备	1.1.1 能收集、整理和分析教学对象的基本情况 1.1.2 能熟练掌握教学内容 1.1.3 能准备场地、装备、器材、教材、教具等教学保障	1.1.1 教学场地、装备、器材、教材、教具的基本情况 1.1.2 教学保障的基本方法
	1.2 教学实施	1.2.1 能讲解国防常识 1.2.2 能维护教学纪律 1.2.3 能使用教学器材和设备及军事装备、模型等辅助进行教学	1.2.1 国防常识 1.2.2 课堂教学纪律维护方法 1.2.3 教学器材和设备及军事装备、模型等辅助教学方法
2. 国防技能训练	2.1 训练准备	2.1.1 能根据训练对象基本情况制定单次科目的针对性训练方案 2.1.2 能根据训练对象、科目进行场地划分	2.1.1 单次科目针对性训练方案制定方法 2.1.2 场地划分的原则与方法
	2.2 讲解示范	2.2.1 能讲解动作主要环节的特征、作用及注意事项 2.2.2 能讲解并纠正训练对象常见错误动作	训练对象常见错误动作的讲解及纠正方法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2. 国防技能训练	2.3 组织实施	<p>2.3.1 能根据训练对象、训练内容进行设计分组</p> <p>2.3.2 能按照重复训练法、间歇训练法、持续训练法、循环训练法组织训练</p>	<p>2.3.1 根据训练对象、训练内容设计分组的方法及要求</p> <p>2.3.2 重复训练法、间歇训练法、持续训练法、循环训练法的要点</p>
	2.4 安全防护与应急处理	<p>2.4.1 能对训练对象提出安全风险防护要求</p> <p>2.4.2 能通过观察、询问等方法对紧急情况进行预判</p> <p>2.4.3 能协助医护人员进行应急处理</p>	<p>2.4.1 训练保护、帮助基本常识</p> <p>2.4.2 协助医护人员应急处理突发情况的方法</p>
3. 专题活动组织实施	3.1 活动准备	<p>3.1.1 能接待参加活动人员</p> <p>3.1.2 能解决发放服装、器材、物资中的问题</p>	<p>3.1.1 接待、报到登记方法</p> <p>3.1.2 物资发放程序与处理方法</p>
	3.2 活动组织实施	<p>3.2.1 能使用设备记录活动实时情况、维护活动秩序</p> <p>3.2.2 能根据活动内容组织活动人员转移场地</p>	<p>3.2.1 记录设备操作使用方法与活动秩序维护方法</p> <p>3.2.2 人员转移场地常用方法和要求</p>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4. 军事化管理咨询服务	4.1 服务推介	4.1.1 能向咨询者介绍军事化管理项目 4.1.2 能说明军事化管理项目给客户带来的成效	4.1.1 军事化管理项目的种类和内容 4.1.2 军事化管理项目的作用及特点
	4.2 项目实施	4.2.1 能按照军事化管理项目方案落实项目 4.2.2 能实时跟踪、掌握实施军事化管理项目进展情况	4.2.1 军事化管理项目实施方法 4.2.2 军事化管理项目跟踪反馈方法

3.3 三级/高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国防理论教学	1.1 教学准备	1.1.1 能进行课堂教学设计 1.1.2 能编写教案 1.1.3 能制作教学课件	1.1.1 课堂教学设计方法 1.1.2 教案编写方法 1.1.3 课件制作技术
	1.2 教学实施	1.2.1 能讲解国防知识和基础理论 1.2.2 能进行课堂小结	1.2.1 国防知识和基础理论讲解方法 1.2.2 课堂小结方法
	1.3 教学管理	1.3.1 能收集整理教学文档 1.3.2 能控制教学进程	1.3.1 教学文档整理规范 1.3.2 教学进程调控方法
2. 国防技能训练	2.1 训练准备	2.1.1 能制订训练计划 2.1.2 能检查场地、器材、装备等训练准备情况	2.1.1 制订训练计划的程序和方法 2.1.2 检查场地、器材、装备等训练准备的程序和方法
	2.2 讲解示范	2.2.1 能对动作进行分解示范 2.2.2 能讲解示范高危险性训练科目	2.2.1 动作分解示范方法 2.2.2 高危险性训练科目的风险与防控常识
	2.3 组织实施	2.3.1 能按照训练内容和方法对施训人员进行分工 2.3.2 能根据训练效果适时调整具体训练内容	2.3.1 对施训人员分工的程序和方法 2.3.2 训练负荷相关常识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2. 国防技能训练	2.4 训练评价	2.4.1 能评估阶段性训练效果 2.4.2 能优化训练计划和训练方案	2.4.1 阶段性训练效果评估的方法 2.4.2 训练计划和方案优化的方法及原则
	2.5 安全防护与应急处理	2.5.1 能设计简易、实用的训练保护方式 2.5.2 能优化训练保护方式	2.5.1 不同人群的训练风险与防护常识 2.5.2 常见训练损伤特征
3. 专题活动组织实施	3.1 活动准备	3.1.1 能核查活动场地、器材、装备等准备情况 3.1.2 能对活动组织人员进行统筹调配	3.1.1 活动场地、器材、装备的要求 3.1.2 活动组织人员统筹调配的方法
	3.2 活动组织实施	3.2.1 能讲解活动的内容、标准、要求、规则 3.2.2 能按照活动方案组织开展活动	3.2.1 活动讲解要求 3.2.2 活动组织开展方法
4. 军事化管理咨询服务	4.1 服务推介	4.1.1 能为咨询者解答军事化管理项目中常见的问题 4.1.2 能筹划制定军事化管理项目的宣传方案	4.1.1 军事化管理项目常见问题及解决方法 4.1.2 军事化管理项目宣传方案筹划制定方法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4. 军事化管理咨询服务	4.2 项目实施	4.2.1 能与需求单位对接项目实施细则 4.2.2 能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 4.2.3 能撰写项目调研报告	4.2.1 项目实施方法 4.2.2 项目调研的方式方法 4.2.3 项目调研报告的撰写方法

3.4 二级/技师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国防理论教学	1.1 教学实施	1.1.1 能讲授国防系统理论 1.1.2 能讲解国防形势与任务 1.1.3 能阐释国防先进技术、装备知识和前沿理论 1.1.4 能组织课堂讨论答疑	1.1.1 国防系统理论及关联知识 1.1.2 国防形势与任务 1.1.3 国防先进技术、装备知识和前沿理论 1.1.4 课堂讨论答疑的方法
	1.2 教学管理	1.2.1 能组织教学查课、听课 1.2.2 能组织实施课程考试与考核 1.2.3 能组织评价教学质量和学习效果	1.2.1 考试考核标准与方法 1.2.2 评教评学指标与方法
	1.3 教学研究	1.3.1 能制定课程教学实施方案 1.3.2 能开展教学调查研究	1.3.1 课程教学实施方法 1.3.2 教学调查研究分析方法
2. 国防技能训练	2.1 组织实施	2.1.1 能组织分队训练 2.1.2 能组织综合科目训练与演练 2.1.3 能疏导与调节训练对象心理	2.1.1 分队和综合科目训练与演练方法 2.1.2 训练对象的心理疏导与调节方法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2. 国防技能训练	2.2 训练评价	2.2.1 能设计训练效果评价指标 2.2.2 能撰写训练评价报告	2.2.1 训练科目效果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2.2.2 训练评价报告撰写方法
	2.3 科目开发	2.3.1 能撰写科目开发方案 2.3.2 能根据训练需求开发科目 2.3.3 能验收、评价和修改、完善新开发的科目 2.3.4 能组织编写训练教材	2.3.1 科目开发方法 2.3.2 科目开发评估方法 2.3.3 训练教材的编写方法
3. 专题活动组织实施	3.1 活动组织实施	3.1.1 能拟制专题活动方案 3.1.2 能处置活动现场争执、违反规则等突发情况	3.1.1 专题活动方案拟制方法 3.1.2 专题活动突发情况处置方法
	3.2 活动管理评估	3.2.1 能现场测评专题活动满意度 3.2.2 能跟踪调研专题活动后续效果	专题活动调研测评方法
4. 军事化管理咨询服务	4.1 咨询方案设计	4.1.1 能依据需求单位要求制定军事化管理项目方案 4.1.2 能分析实施军事化管理项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4.1.3 能撰写军事化管理项目问题报告	4.1.1 军事化管理项目方案的基本要素和制定方法 4.1.2 军事化管理项目问题报告的撰写方法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4. 军事化管理咨询服务	4.2 跟踪指导	4.2.1 能现场指导军事化管理项目 4.2.2 能培训、指导和帮带军事化管理项目实施人员	军事化管理项目实施人员培训、指导和帮带方法
5. 管理与培训	5.1 管理	5.1.1 能制定国防教育辅导员团队建设与管理的规章制度 5.1.2 能对国防教育辅导员团队实施有效管理 5.1.3 能开展国防教育辅导员团队的心理建设和疏导工作	5.1.1 国防教育辅导员团队管理方法 5.1.2 国防教育辅导员心理疏导方法
	5.2 培训	5.2.1 能对本职业三级/高级工及以下级别人员的理论知识与操作技能进行培训与考核 5.2.2 能编写国防教育辅导员培训计划和方案	5.2.1 国防教育教学指导法 5.2.2 国防教育组训法

3.5 一级/高级技师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国防理论教学	1.1 教学管理	1.1.1 能拟制教学计划 1.1.2 能调配师资力量 1.1.3 能组织教学督导 1.1.4 能组织教学纠偏和整改	1.1.1 教学计划拟制方法 1.1.2 教学督导方法与标准
	1.2 教学研究	1.2.1 能组织编写理论教材 1.2.2 能组织课程开发 1.2.3 能承担教学课题研究任务 1.2.4 能拟制课程体系建设发展规划	1.2.1 理论教材编写方法 1.2.2 课程开发方法 1.2.3 教学研究和课题研究的方法 1.2.4 课程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和开发方法
2. 专题活动组织实施	2.1 活动组织实施	2.1.1 能审定、修改、完善活动方案 2.1.2 能统筹调控活动进程	2.1.1 活动方案优化方法 2.1.2 统筹调控活动进程的方法
	2.2 活动管理评估	2.2.1 能进行活动总结 and 讲评 2.2.2 能评估活动效果并改进活动方案	2.2.1 专题活动评估指标 2.2.2 专题活动评估方法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3. 军事化管理咨询服务	3.1 咨询方案设计	3.1.1 能审定军事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3.1.2 能提出整体优化措施	军事化管理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审定方法
	3.2 跟踪指导	3.2.1 能指导军事化管理服务项目实施重点环节 3.2.2 能评估军事化管理服务项目效果 3.2.3 能验收军事化管理服务项目	3.2.1 军事化管理服务项目评估方法 3.2.2 军事化管理服务项目验收方法
4. 管理与培训	4.1 管理	4.1.1 能提出国防教育辅导员团队体系建设规划 4.1.2 能对国防教育辅导员团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4.1.1 国防教育辅导员团队建设要求 4.1.2 国防教育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法
	4.2 培训	4.2.1 能培训本职业二级/技师理论知识与操作技能 4.2.2 能编制本职业培训课件、讲义、教案	4.2.1 国防教育辅导员晋级指导方法 4.2.2 培训课件、讲义、教案编制要求和方法

4. 权重表

4.1 理论知识权重表

项目		技能等级	五级/ 初级工 (%)	四级/ 中级工 (%)	三级/ 高级工 (%)	二级/ 技师 (%)	一级/ 高级技师 (%)
基本要求	职业道德		5	5	5	5	5
	基础知识		25	20	15	10	5
相关知识要求	国防理论教学		—	5	20	40	50
	国防技能训练		35	35	25	15	—
	专题活动组织实施		15	15	15	10	10
	军事化管理咨询服务		20	20	20	10	10
	管理与培训		—	—	—	10	2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职业编码：4-13-04-02

4.2 技能要求权重表

项目	技能等级	五级/ 初级工 (%)	四级/ 中级工 (%)	三级/ 高级工 (%)	二级/ 技师 (%)	一级/ 高级技师 (%)
	技能 要求	国防理论教学	—	15	25	35
国防技能训练		45	35	25	15	—
专题活动组织实施		30	25	25	20	15
军事化管理咨询服务		25	25	25	20	20
管理与培训		—	—	—	10	2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